

臺北市北投區大屯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06.8.29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一、依據：

(一)93 年 6 月 23 日公布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 之性別平等教育法。

(二)臺北市推動「友善校園工作計畫」

二、目的：

(一)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消除性別歧視。

(三)維護人格尊嚴。

(四)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三、實施辦法：

(一)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詳見附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相關規定及任務使命，並兼顧校內相關處室的職責，以分工合作的方式達成預期目標，本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及運作原則如下：

1、本委員會置委員20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採任期制，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並由校長聘任之。

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2、本委員會負責全校性別平等相關活動之統籌規劃與推動。

3、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一次，以檢視相關計畫及實施成果。遇有特殊偶發狀況，得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開之。

4、遇有性騷擾性侵害事件發生，除依法律規定通報外，應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處理之。

5、若有公開聲明之需或對外發言事宜，統由主任委員指派專人負責處理之。

6、本委員會所有調查相關密件，統由學輔處負責妥善保管。

(二)請全校教師依各領域課程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的教材作單元教學活動設計課程。

(三)各領域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性別平等教育教材，並討論實施的可行性。

(四)利用週三研習，研討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相關教材，配合各科實施教學。

(五)組織「讀書會」，研讀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書刊，共同討論，並發表後心得。

(六)利用教師晨會時，針對社會偶發性別不平等、性侵害、家庭暴力、自殺事件等，加以評析、討論。

(八)利用兒童朝會、晨光時間、團體輔導時間實施兒童性別平等教育，每學期至少四小時。

(九)繪製性別平等、性侵害防治教育、家庭暴力防治、生命教育、青少年犯罪防範教育等宣傳海報，張貼宣導。

(十)加強警衛與導護之巡視，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校園安全空間。

(十一)全校學生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活動系列，從活動中體認性別互相尊重。

(十二)舉辦性別平等教育等影片欣賞及有獎徵答活動。

(十三)舉辦親職教育講座，宣導性別平等、性侵害防治教育、家庭暴力防治、生命教育、青少年犯罪防範教育等活動。

(十四)外聘講師及請本校護理師對中、高年級學生講授、討論生理、心理衛生教育，並辦理有獎徵答活動。

(十五)成立申訴單位：性侵害危機事項、性騷擾通報及申訴，依校園緊急事件處理及通報，心理輔導由學輔處老師協助。

四、督導與考核：

(一)由委員會成員協助各班「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解決實際困難。

(二)由召集人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小組工作會報，檢討與改進之，以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參照學務章則及輔導章則或相關章則辦理。

六、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亦同。